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

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 2 新收入准则变更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本次变

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据，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